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危土消纳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4日

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的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内容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

确认方：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ia1g0		
建设项目名称	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1QE32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贵禄		
主要负责人（签字）	晏茂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晏茂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6285657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党雨湘	20230503561000000013	BH065074	党雨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光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评价标准	BH066611	秦光玖
党雨湘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4	党雨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晏茛倬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40.748 秒, 29 度 26 分 1.9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情况如下：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花溪河敬老院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	1、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详见下文。 2、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属于技改（扩建）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4、项目无需要设置防护距离。 5、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1、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和“十一大”项目。 3、项目位于巴南区，产生的颗粒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1.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较为健全的风险防范体系。 2.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采用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	1.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3.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4.项目能耗、水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不涉及。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加强对区内“四山”（铜锣山、明月山）管制区和东温泉山等生态屏障保护。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至 2020 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化工、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加强和周边区县协作，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第四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条 在长江巴南区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第六条 加强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提高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第七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	1.项目不在“四山”管制区内。 2.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4.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废水排放量少，污染物浓度低。 5.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第九条 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区内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 第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第十二条 制定实施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8.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9.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会用于洒水抑尘；不会恶化水环境质量。 10.不涉及。 11.项目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 VOCs 排放。 12.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全部“清零”。 第十四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重金属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有效控制重金属企业污染场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符合

			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第十六条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不得引入涉及重金属（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严格限制已入驻的造纸项目扩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涂装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为弃土消纳场，不属于工业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城市、工业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地表水超标水污染物因子按不低于 1.5 倍实施倍量削减。制定实施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逐步实施内环（含）以内区域货运车行驶总量控制；加强重型柴油车和汽油车环保达标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老旧车辆。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	项目为弃土消纳场，不属于工业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效率，消除臭味。		
	环境风险 防控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花溪河敬老院“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各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品质量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符合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 VOCs 废气的排放。	符合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施工过程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噪声控制；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5.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9.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0.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符合

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	
16.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6。

表 1.2-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中的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建设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禁止非法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营运期严格加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符合

由表 1.2-4 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5) 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5。

表 1.2-5 与环境卫生“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强化源头减量。以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为重点，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管理，推动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类收运和综合利用，按照就地平衡、就近平衡、辖区平衡原则推进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和平衡消化，无法平衡的就近进入消纳场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服务于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建设产生的弃土，不涉及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可实现工程渣土的安全处置。	符合
	精细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处置”原则，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制度和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存放、扬尘控制、规范覆盖和平衡处置等工作，并完善台账管理，实现管理责任可追溯。	本项目填埋的弃土由产生单位在产生点分类收集后，通过车辆运输至项目内进行堆填，产生单位及本项目均实施台账管理制度，并且台账至少保存3年。	符合
	优化建筑垃圾处理模式，强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强化资源化利用。制定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就地处置和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外运；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源头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的处理模式；装修垃圾采用集中分选、资源回收利用、无害化填埋的处理模式；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房屋、市政、交通、水利、景观园林等工程领域，有序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本项目仅堆填弃土，填埋场封场后，按灌木林地进行生态恢复。	符合
	推进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有序推进装修垃圾分选场和装修垃圾填埋场建设，逐步实现装修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	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仅收集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建设产生的弃土，不涉及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送至其他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符合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部门监管联动，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利用及处置行为，保障处置安全。强化重庆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应用，准确掌握建筑垃圾排放企业、消纳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司机等基础信息以及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信息。	弃土产生单位及本项目均实施台账管理制度，台账包括建筑渣土产生单位、产生地点、产生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和司机等信息，并且台账至少保存3年。	符合
根据表1.2-5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			

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规划要求。

（6）与《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21〕9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6 与《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按照用途分为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弃土消纳场。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是指利用弃料通过资源化再加工生产各类再生建筑材料的场所；建筑弃土消纳场是指对不可再利用的弃土采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本项目属于建筑弃土消纳场。	符合
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硬质密闭围挡（不低于 1.8 米，不高于 2.2 米）。	本项目堆填区周围设置 2m 高密闭围挡。	符合
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场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定期冲洗、洒水。	符合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本项目在堆填场出入口设置了洗车平台及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应配备防止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二次污染的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沉砂池用于处理废水，堆填过程采取了人工洒水、雾炮洒水车、喷雾除尘等措施处理施工、运输扬尘。	符合
不得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本项目不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符合
不得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本项目采取台账制度，同时检查随入场车辆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渣土不予入场。	符合
分类处理弃料、弃土。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不得接纳弃土，建筑弃土消纳场不得接纳弃料。	本项目为建筑弃土消纳场，仅接纳弃土，不接纳弃料。	符合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或者处理的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

根据表 1.2-6 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7）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符合性分析

表 1.2-7 与《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1、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主要消纳工程渣土。	符合
	2、建筑垃圾处理应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	符合
	3、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符合
	4、建筑垃圾处理场的布局应遵循因地制宜、运距合理、环境友好的原则。	本项目距离产废点约 4km。	
	5、建筑垃圾处理场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现状及预测产生量确定其生产规模和处置能力，并应满足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鹿角隧道及延伸线道路建设产生的渣土。	符合
	6、建筑垃圾处理场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不涉及	符合
	7、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不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符合
选址	8、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本项目选址于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已取得相关用地文件。	符合
	9、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等。	本项目地处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邻近市政道路。	符合
	10、建筑垃圾分选场应尽量靠近下游资源化利用设施，降低运输成本。应控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资源化利用设施。	符合
	11、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	

			规划要求。	
		1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1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项目地区不属于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14、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运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项目临近市政道路，交通便利。	
		1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项目具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1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不宜选在地下水丰富的区域。	根据地勘报告，项目区域地下水贫乏，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7 选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 GB50201 的有关规定。	项目设有盲沟和排水沟，不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	
	根据表 1.2-7 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相关要求。 （8）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符合性分析 表 1.2-8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摘录）符合性			
	类别	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1、（场）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应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	符合

			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2、（场）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服务区域、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经至少两个方案比选后确定。	本项目服务于鹿角隧道及延伸线工程。	符合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界与居民区的距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的总图布置应根据（场）址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以及电力、通讯、热力、给排水、防洪和排涝等设施，经多方案综合比较后确定。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填埋场选址	5、填埋场场址应处于相对稳定的区域，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填埋场场址应尽量设在该区域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	项目位于地下水流向下游	符合
		7、填埋场应有足够大的可使用容积，以保证填埋场建成后使用期不低于 8~10 年。	本项目服务于鹿角隧道及延伸线工程。	符合
		8、填埋场场址的标高应位于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位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	符合
	总图布置	9、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人流和物流的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城市交通有关要求，实现人流和物流分离，方便废物运输车进出，尽量减少中间运输环节。	本项目人流和物流的出入口符合城市交通有关要求，采取了人流和物流分别进出的方式。	符合
		10、固体废物物流的出入口以及接收、贮存、转运、处理处置场所等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易产生污染的设施宜设在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本项目管理站距离填埋区约 80m，位于填埋区上风向	符合
		1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应以主要设施为主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处理流程合理安排。	本项目主要设施为填埋区，满足要求	符合
		1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生产附属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应根据社会化服务原则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	本项目仅建设 1 座管理站。	符合
		1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等隔离设施，防止家畜和无关人	本项目设置了 2m 高封闭围挡，	符合

		员进入，并应在填埋场、堆肥场边界周围设置防飞扬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防火隔离带。	采取了抑尘措施。	
		1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车辆清洗设施宜设在卸料设施和处理处置厂（场）出口附近，以便于及时清洗卸料后的车辆。	本项目在填埋场进出口设置了洗车池。	符合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	1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主要接纳工程渣土，在产生地进行了分类装车。	符合
		16、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可回收利用物质和不可回收利用物质应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应分别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	本项目主要接纳工程渣土。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符合
		17、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输过程采取了防遗撒、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填埋、处置	18、应以本地区需填埋或处置的废物量、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为基础，结合城市经济建设与科学技术的发展，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市级重点工程鹿角隧道项目、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	符合
		19、固体废物填埋、处置工程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 GB 16889、HJ 564、CJJ 17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 GB 16889、HJ 564、CJJ 17 的有关规定	符合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
		21、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设施应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符合
		22、应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提供所需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本项目将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提供防护用品、定期安全检查	符合
		2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绿化等降低噪声的措施，使室内噪声和振动符合 GBZ 1 的规定。	不涉及处置设施。	符合
		2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在设计、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维修过程中应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设	本项目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	符合

		备安全性要求的规定。	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设备安全性要求的规定	
		2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中使用的压力设备，其设计、制造、监督检验、检测和使用应符合有关压力容器的安全标准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不涉及压力容器	符合
		26、操作室和工作岗位应采取采暖、通风、防尘、隔声等措施，防止职业病发生，保护劳动者健康。	本项目主要为室外操作，采取了抑尘措施	符合
	运行和维护	27、应管理和维护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将管理和维护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
		28、污染治理设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处理效果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29、严格执行交接班工作制度，岗位工人应填写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定期上报企业生产和环保管理部门，并存档	本项目将执行接班工作制度，岗位工人应填写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定期上报企业生产和环保管理部门，并存档。	符合
		30、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场址周边的地下水、地表水、空气质量以及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定期监测。	符合
		3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制定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的应急预案，明确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对风险发生的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风险各项应急方案能够及时响应，风险处理完成后编写事故报告，存档备查。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的应急预案，明确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对风险发生的培训和演练。	符合
	根据表 1.2-8 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与说明 2.1.1 项目由来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城市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消纳场管理联席会议纪要》：鉴于巴南区内市级重点工程鹿角隧道项目、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需外运土石方量约 280 万立方米，但该片区无经营性建筑消纳场。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智慧总部新城公司在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新建园区自平衡消纳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用地面积 61200m²，库容 66.6 万方，专服务于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本项目正在完成了二期用地手续，但其余设计内容暂未完成，该项目产生的剩余土石方外可运至其余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或在本项目二期完成建设后，继续堆填至二期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储油罐，依托社会加油站进行加油，根据调查分析，项目西侧 2.4km 建成 1 处壳牌加油站（巴南区鹿角），该加油站位于本项目进场连接的外部道路，本项目运输、作业车辆可通过村道-军民路达到加油站，车程 10min 以内；该加油站提供 0#柴油、92#汽油、95#汽油，满足本项目使用所需；因此，依托社会加油站可行。 项目不进行设备检修，现场不设置维修场所，车辆、机具维修依托南泉街道、界石镇等维修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运输由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2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 （2）建设单位：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 （4）建设性质：新建 （5）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61200m²，填方 66.6 万方，主要建设管理场站、弃土场、边沟工程、护坡工程和临时便道工程等，服务于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服务年限约 3 年。

(7) 劳动定员：员工 5 人，不设置食宿。

(8) 工作时间：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若因鹿角隧道工程夜间需填渣作业，应配合其工作。）

2.3 项目组成

2.3.1 组成一览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规模及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弃土场	库容为 66.6 万 m ³ ，地面高程为 314m~340m。采用水平分层填筑法，由低至高，分层填筑，分层碾压；一级边坡按 8m 一级放坡，边坡坡率为 1.5，二级边坡按 10m 放坡，边坡坡率为 1.75；三级边坡按 10m 放坡，边坡坡率为 1.75。一二级边坡平台宽度为 3m，二三级边坡平台宽度为 5m。场地为山坳地形，故未设拦渣坝；各堆填台阶边坡堆填体周边按<1:2 放坡，故未设挡土墙。本项目堆填区周围设置 2m 高密闭围挡，堆填场出入口设置了洗车平台及洗车废水沉淀池。堆填过程采取了人工洒水、雾炮洒水车、喷雾除尘等措施处理施工、运输扬尘。	新建
	边沟工程	本次设计在弃土区域原地形冲沟处设置 5 条碎石盲沟，总长 820m。盲沟最底部铺设防渗土工布、上层铺设 2~4cm 碎石层、卵石层，再铺设 50~80cm 块石层。 弃土场边坡坡口、坡脚外设 C20 砼排水边沟，总长 1050m，宽 0.5m。 边沟和盲沟下游设置 1 座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冲沟。	新建
	护坡工程	本次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由人工将坡面补平顺，根据坡面的干湿情况，用水将坡面浇湿，浇水量以土壤不出现浮土和粉尘土为宜。将稻草切成 5~10cm 长拌和在回填土中，覆 3~5cm 厚的改良客土于平整好的坡面上，覆土厚度视土壤类型和坡面平整度而定，坡面覆土后要求起伏小于 5cm/2m。网上所覆回填土要经过翻晒、晾干、碾压、过筛成均匀的细粒土，其团粒小于三维网网孔。	新建

		覆土	对场区全部表面覆盖场区原有剥离表土，采用乔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覆土厚度不少于 0.2m。	新建
	辅助工程	管理站	新建 1 座管理站，建筑面积为 100m ² ，设置管理站、杂物间、停车区等。	新建
		洗车池	新建 1 座洗车池，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配套建设 1 座 4.5m ³ 蓄水池，作为洗车池日常用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市政自来水。	依托
		排水	弃土场雨水经边沟和盲沟收集排入附近冲沟；服务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消纳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接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5m ³ /d 的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尺寸为 1.0*1.0*1.5m，有效容积约 1.5m ³ 。 车辆冲洗水：新建 1 座处理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清洗使用，洗车废水不外排，回用于洒水抑尘。三级沉淀池尺寸为 2.0*1.5*2.0m，单个有效容积约 4.8m ³ ，处理能力不小于 10m ³ /d 填埋区渗水及雨水：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不小于 150m ³ /d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冲沟。三级沉淀池尺寸为 4.0*4.0*2.0m，单个有效容积约 25.6m ³ 。	新建
		废气	堆填作业区处设置移动雾炮机，降低装卸扬尘浓度；场内道路采用硬化、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用于清洗车辆轮胎，减少运输扬尘。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交地方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转移至弃土场进行堆填。	新建
		噪声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新建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周边服务设施完备，施工期职工生活利用周边现有的服务设施即可，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	/
		施工便道	进场道路依托现有村道，本次仅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新建施工便道，不新增占地。	/
		表土临时堆场	填土前将对表土进行剥离 0.5 万 m ³ ，剥离的表土暂存表土临时堆场，设置 1 个表土临时堆场，位于弃土场征地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均为 2000m ² 。	新建
根据《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弃土场管理场站、弃土场、临时便道工程计算书》及土方计算图，弃土场以填方为主，存在 3 处高填边坡。分别为 A-B 段，长 111.5m，填高 17.6~22.1m；B-C 段，长 49m，填高 14.9~17.2m；D-E 段，长 35m，填高 11.2~16.5m。经核算，弃土场需填方 66.6 万 m³，详				

见附图 8 土石方计算图。

2.3.2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1200m²，不涉及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和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项目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详见附件 8），该文件总征地 86128m²（约 130 亩），农用地 85409m²（其中耕地 35817m²），建设用地 719m²。临时用地手续已将 130 亩全部纳入，可免于后期再次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已取得林地使用手续（详见附件 6），林地使用面积 16816m²。本项目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6），根据附件 6，该弃土场计划规划用地约 130 亩，本次先期征地 91.8 亩（61200m²），剩余面积纳入后期规划，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重点评价 61200m² 内的土地类型。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占地类型见表 2.3-2。

表 2.3-2 占地类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弃土场
1	耕地（水田）	35817
2	其他园地	284
3	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乔木林地）	16816
4	其他农用地	8283
合计		61200
附件 8 中农用地包含了耕地、园地和林地类型。		

2.4 弃土场入场要求

（1）进出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建筑弃土消纳场，接收消纳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土，不得接纳除建筑弃土外的其他建筑垃圾。拟建项目不另行设置物料破碎装置。

（2）建筑垃圾运输要求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对建筑垃圾堆填入场提出如下控制性要求：

①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当文明作业，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入拟建项目接纳弃土中，不得将除建筑弃土外的建筑垃圾混合收集存储，不得将建筑弃土交给个人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健全的车辆运营、安全生产管理、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遮盖装置、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行驶装卸记录仪，配置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③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副本；运输车辆箱体完好、密闭、整洁，不得冒装、撒漏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要求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不得乱倾乱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除建筑弃土外的其他建筑垃圾。

（3）运输路线及运输单位

拟建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市政道路—村道—消纳场，平均运输距离约 4km。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挖掘机	/	1	台	/
2	铲车	/	2	台	/
3	压实机	/	1	台	/
4	推土机	/	1	台	/
5	抽水泵	/	2	台	/
6	雾炮机	/	1	台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来源
施工期			
1	水泥砂浆	3200t	外购
2	商品砼	3650t	外购
3	碎石土	79600m ³	场地内挖方、外购。外购土石方不得是工业用地土壤或其他受污染土壤。
4	碎石	1800m ³	外购
5	土工布	4320m ²	外购
运营期			
1	新鲜水	3675m ³ /a	市政供水
2	电	0.7 万 kW·h/a	市政供电，不设柴油发电机
3	柴油	1.2t	现场不设柴油储罐，依托社会加油站。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类型包括洗车用水、抑尘洒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核算如下：

（1）洗车用水

拟建项目接纳量为 66.6 万 m³，按建渣密度为 1.6t/m³，服务年限根据鹿角隧道及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工期安排，约 3 年，则年堆填量约 35.52 万 t，日均倾倒弃渣约 1184t，运输车辆按 30t/车计算，共 40 车次/d，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大型车洗车用水量为 120L/（辆·次），则进场、出场洗车用水量合计为 9.6m³/d，一年按 300d 计算，则年用水量约 288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厂区抑尘洒水，清水量按洗车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清水量约 8.64m³/d（2592m³/a）。

（2）抑尘洒水

本项目场区抑尘采取安装喷雾降尘系统、设置雾炮洒水车与人工洒水结合的方式。本项目在卸车平台设 2 个喷雾除尘喷头，作业区设置 8 喷雾除尘喷头，每个喷头用水量按 10L/min 计，则耗水量约 4.8m³/d（1440m³/a）；

雾炮洒水车容积为 5m³，水源为洗车沉淀池清水，每天用水量为 1 车，即 5m³/d（1500m³/a）；人工洒水水源为洗车沉淀池清水，用水量为 1.48m³/d（444m³/a），抑尘洒水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

（3）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场区内不设食宿，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本项目设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m³/d（67.5m³/a），生活污水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新鲜水水平衡情况表 2.7-1。

表 2.7-1 本项目新鲜水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最大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洗车用水	120L/ (辆·次)	30 车次	9.6	2880	0	0
2	抑尘洒水	/	/	11.28	3384	0	0
3	生活用水	50L/（人·d）	10 人	0.25	75	0	0
合计				21.13（新鲜水 12.49，回用水 8.64）	6339（新鲜水 3747，回用水 2592）	0	0

项目水平衡关系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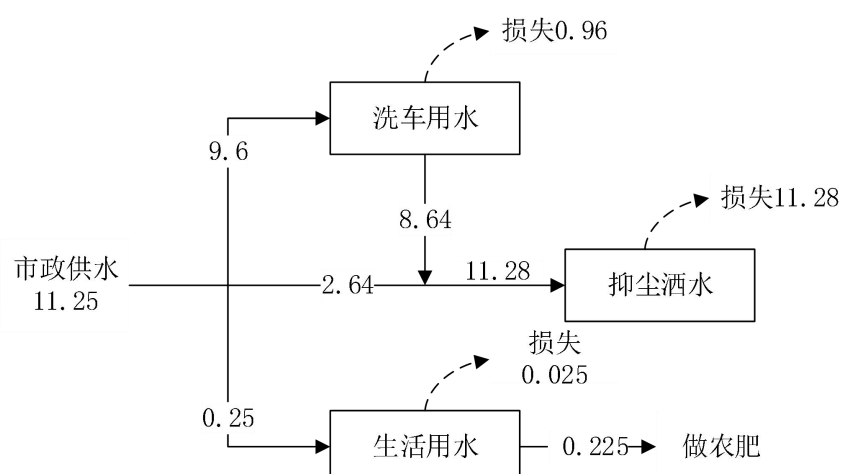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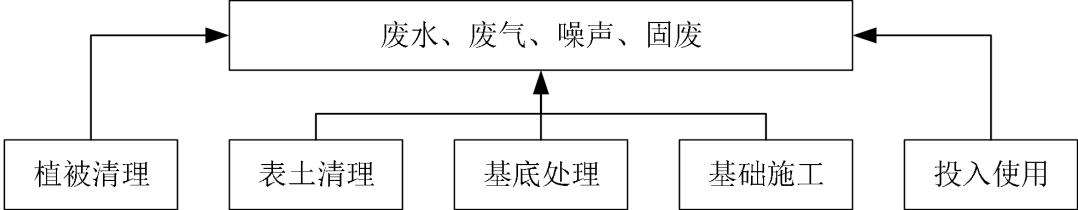


	图 2.7-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以弃土场为核心,场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紧邻金古村村路,运输便捷。出入库附近配套建设管理站、杂物间、洗车池、沉淀池、蓄水池,边沟沿着弃土场边界布置,盲沟在弃土场底部、中部纵向布设,尾水排入附近冲沟;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弃土采用水平分层填筑法,由低至高,分层填筑,分层碾压。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包括植被清理、表土剥离、基底处理、排水系统、边坡治理等。施工顺序为由外向内,边坡回填土填筑自下而上,沿台阶线分段逐步进行。施工程序为施工单位进场→植被清理→表土剥离→基底处理→排水系统→边坡治理等施工,会产生噪声、废气、固废,施工期的产污环节见图 2.9-1。  <pre> graph LR A[植被清理] --> D[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B[表土清理] --> D C[基底处理] --> D E[基础施工] --> D F[投入使用] --> D </pr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环节图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简述: ①植被清理 拟建项目区内主要植被为杂草和灌木,含少量柏树等乔木,基底以上的植被、树墩及主根应全部清除。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及杂草树木等。 ②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采用挖掘机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采取自下而上开挖。表土剥离厚度约 0.2~0.3m,分别剥离表土约 0.5 万 m^3。剥离表土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内,表土临时堆场设置于地块征地红线范围内,堆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2000m^2,用于完成弃渣后进行覆土。堆放好的可利用土壤资源

进行轻度压实后在土堆上播种一年生或多年生的草本植物防止水土流失。
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③基底处理

拟建项目属于斜坡、沟谷地形，弃土场整体北高南低。表土剥离后进行基础平整，清除边坡范围内的地面软弱层，边坡回填土碾压分段施工时各段层间应设立标志，上、下层分段位置应错开，应防止漏压、欠压和过压。基底采用平碾方式压实，分层厚度 250~300mm，每层压实 6~8 遍，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 93%，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 90%，每层压实合格后方可铺筑上层新料。

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土石方、废水。

④基础施工

拟建项目基础施工包括管理站、杂物间、洗车池、蓄水池、边沟、盲沟、护坡、三级沉淀池等建设。

蓄水池、三级沉淀池采用 C25 砼浇筑，底板厚 150mm，蓄水池尺寸为 1.5*1.5*2.0m，车辆冲洗水沉淀池尺寸为 2.0*1.5*2.0m，填埋区渗水沉淀池尺寸为 4.0*4.0*2.0m。洗车池规格尺寸为 19.0*10.8m，采用素土夯实，级配碎石层 150mm 厚，底板采用 C30 砼浇筑，300mm 厚，外围设置 0.3*0.4m 砼 C25 排水沟，接入三级沉淀池内。

本次设计在弃土区域原地形冲沟处设置 5 条碎石盲沟，总长 820m。盲沟最底部铺设防渗土工布、上层铺设 2~4cm 碎石层、卵石层，再铺设 50~80cm 块石层。弃土场边坡坡口、坡脚外设 C20 砼排水边沟，总长 1050m，宽 0.5m。

本次边坡采用挂网植草护坡，由人工将坡面补平顺，根据坡面的干湿情况，用水将坡面浇湿，浇水量以土壤不出现浮土和粉尘土为宜。将稻草切成 5~10cm 长拌和在回填土中，覆 3~5cm 厚的改良客土于平整好的坡面上，覆土厚度视土壤类型和坡面平整度而定，坡面覆土后要求起伏小于 5cm/2m。网上所覆回填土要经过翻晒、晾干、碾压、过筛成均匀的细粒土，其团粒小于三维网网孔。

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土石方、废水，
⑤投入使用

渣场清理完毕，且施工结束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本环评中
消纳场进场要求进行接纳堆填建筑弃土。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恢复期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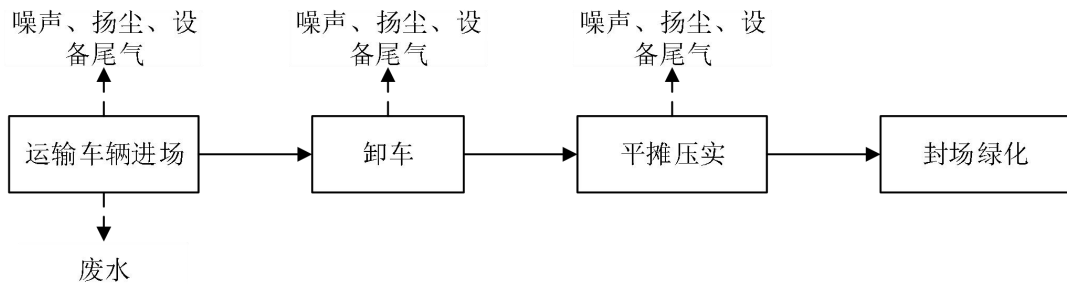


图 2.10-1 服务期、恢复期运行流程及污染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弃土进场、卸土

项目建筑弃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场内，接纳对象为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不包括废竹木、沥青块、废旧管材、纸类、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料等装修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不配套运输车辆，由建筑弃土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采用自卸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先经过分选区进行人工检查，严禁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建筑垃圾进入，检查其来源、种类，主要目的是控制不符合弃土场进场要求的建筑弃土进入场内；检查合格后计量后运至弃土场进行卸土；不属于本项目接纳范围的建筑垃圾，由运输车辆带回，本项目不再接收。

经检查合格并计量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弃土运至堆填区，在指定位置进行倾倒卸土，在卸土过程中采用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2）推土、碾压

碾压作业要求分阶梯，回填应分层碾压夯实，要求每回填 1m，碾压夯实一次，压实度不小于 95%。平场标高以下 2m 范围内，回填料粒径应小于 100mm，压实度不小于 95%。当压实厚度达到设计标高时，构成一个堆存阶梯。当压实厚度达到第 1 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 1 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第二阶梯堆填，同时对第 1 阶梯进行封场，封场表土采用剥离表土；当压实厚度达到第 2 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 2 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下一阶梯堆填，同时依次进行回填操作和封场操作，直至达到弃土场设计堆填高度，最后进行全部封场覆土绿化。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弃土场堆料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机械废气；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水主要为含泥雨水、车辆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封场绿化

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拆除场地内表面硬化层，例如沉淀池等。根据原有土地利用性质，进行绿化覆土，先对绿化区域覆土 0.2m，采用前期剥离表土覆土；林地采用乔、灌、草群落式配置，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进行栽种，先在弃土堆所有坡面表面播撒草籽、种植草本植物，然后种植灌木和林木。绿化过程中应保证绿化密度、质量和成活率。

项目土地复垦采取以下措施：

A、生物措施

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拟建项目复垦过程中，根据实地勘查，复垦为林地区域种植耐旱、成活率高、生长速度快的树种，在树下和复垦为草地的区域撒播草籽，增加土壤肥力。

复垦为林地区域采用乔木、灌森、草本混合的种植进行植被恢复。推荐乔木树种为紫穗槐、灌木植物选择红叶石楠、草本植物选择紫花苜蓿。

B、乔木恢复

种植紫穗槐参见《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16453.2-2008），设计种植株距 2m×2.5m，密度 2000 株/hm²，选择

	胸径 4~5cm 的带土球健康树苗，开挖穴坑，采用直径为 0.8m，深 0.6m，放坡比为 1:0.3，开挖的表土翻向下面，要求土壤回填。 一般在春季进行植苗造林，栽植时注意，苗木直立穴中，保持根第舒展，分层覆土，覆土至距离地表标高 0.15m 后灌透水，扶正苗木，最后覆土把坑填平保墒并用脚踩实。 C、灌木恢复 红叶石楠抗瘠能力极强，极系座生根瘤菌，能有效增加土壤有机质、磷含量。红叶石楠和乔木配合种植时，与单纯的乔木种植相比，林木的根系发达，冠幅更大，有利于养分、水分和光照的吸收，因而成林更快。 参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荒地治理技术》（GB16453.2-2008），开挖穴坑，采取直径为 0.4m，深 0.3m，放坡比为 1： 0.3，红叶石楠种植密度设计为 2.5×2.0m，即 2000 株/hm²。 D、草本恢复 紫花苜蓿为苜蓿属多年生豆科植物，根系发达，抗旱能力强；对土壤要求不严，紫花苜蓿对土壤养分利用能力很强，可摄取其他植物不能利用的养分。根部养生根瘤菌，常结成较多根菌，固氮能力强，是植被恢复的植物。 紫花苜蓿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种植，撒播密度为 15kg/hm²。 E、施肥措施 复垦单元复垦后，土壤质量往往较低，达不到优良耕地要求。因此，针对复垦土壤质量进行改良，在复垦后增加商品有机肥，商品有机肥用量按土地面积计算，设计每公顷土地内施有机肥 3000 千克，每年土地培肥 1 次，共培肥 3 年。
与项目有关的原因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根据实地调查了解，该弃土场为凹地，占地类型有耕地、林地等；经核实项目占用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地范围及评价区域内不涉及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对象。未见滑坡、泥石流、危岩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无其他工业企业及污染源存在，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为巴南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32	4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达标
	PM _{2.5}		3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根据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巴南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巴南区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巴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主要为TSP，TSP质量现状委托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6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实测，监测点E1位于项目场界下风向约127m处。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6日；					

③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④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3.1-2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 Pi 值 (%)	超标率 (%)
E1 (106.62574, 29.43232)	TSP	0.077~0.092	日均值	0.3	31	0

由表3.1-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边沟、盲沟雨水经冲沟排入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项目所在地花溪河属于V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巴南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6日的工作动态（网址：<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zwx88766/dt88768/202007/t20200716>

7689354.html) 可知, 巴南区深入实施“碧水行动”, 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一品河、五布河、孝子河平均水质达到Ⅲ类 水质, 花溪河平均水质达到Ⅴ类水质, 均达到水域功能区要求。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1〕4号) , 长江评价段属于Ⅲ类水域, 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水域水质标准。根据2021年6月3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数据,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水质,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3年) 》 (渝环〔2023〕61号), 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围50m范围内存在2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 共设2个声环境监测点, 1#点位位于弃土场西北侧居民点, 2#点位位于弃土场东北侧居民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1天, 昼间监测1次;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②监测结果及分析

声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3.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C1	47	60	达标
C2	51.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建筑弃土场项目，主要接收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渣土、碎石块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周边农户用水为自来水，无地下水饮用水源，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关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项目区属于“V 都市区人工调控生态区”中的“V1-1 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水环境问题突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排放量大，大气污染严重，固体废物污染潜在威胁大，电子电器废物、电磁辐射、外来物种入侵、生物多样性保护、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等新的环境问题对环境保护的压力逐渐增大。主导生态功能为生态恢复，辅助功能为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和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美化和城市生态保护。生态功能保护与建设的主导方向是生态恢复、污染控制、污染防治和环境美化，都市核心区不仅是都市圈生态恢复的核心，而且是重庆市、三峡库区乃至整个长江上游水环境保护的关键。

(2) 工程占地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1200m²，经核实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占地范围及评价区域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对象。区域生态结构简单，工程区域内，不涉及珍稀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等。

(3) 动植物资源现状

①植物资源及现状

巴南区有植物资源近 4000 种。除栽植的粮、油、蔬菜和大量经济作物品种外，经济果木有柚、柑橘、梨、枣、桃、李、杏、板栗和茶、桑、桐等。木洞镇已建成榨菜之乡，五布柚、木洞蜜枣、巴南名茶等遐迩闻名；

自然植被有阔叶林、针叶林、灌木林、竹林等类型。属国家保护的植物 50 余种，其中二级保护品种有水杉、银杉、红豆杉等，三级保护品种有穗花杉、木荷等；区内还有大量的花卉品种和药材品种。

项目所在区域内植物主要为农作物、果林、杂木等，未发现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

②动物资源及现状

巴南区境内有动物资源数百种。除大量的畜、禽、鱼等养殖品种外，常见的野生兽类动物有狐狸、林麝、獐子、松鼠、兔子、穿山甲、野猪等；鸟类动物有鸬鹚、苍鹭、白鹭、绿翅鸭、长尾雉、猫头鹰、金鸡、斑鸠、化眉、喜鹊、乌鸦、麻雀等；还有大量的水生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等。属国家保护的二级动物有白鹭、猫头鹰、穿山甲等。三级保护的动物有林麝、獐子、金鸡等。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无受国家、市级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野生动物的种类较少，以鼠类、雀类为主体。

3.2 周边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详见表 3.2-1。

表 3.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备注
1	广东清风铝艺护栏	北侧	140	铝合金护栏生产
2	林地	西侧	紧邻	/
3	林地	南侧	紧邻	/
4	林地	东侧	紧邻	/
5	村道	西侧	10	/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表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散户	106.62728	29.43438	居民	约2人	二类区	北侧	15
2	2#散户	106.62935	29.43518	居民	约3人		东北	20
3	金古湾居民点	106.62473	29.43625	居民	约24人		西北	200
4	沙坪岗居民点	106.62605	29.42938	居民	约40人		南侧	380
5	三耳湾居民点	106.63332	29.43332	居民	约30人		东侧	32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3。

表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1#散户	-60	54	+14	北侧	15	2 类	房屋为砖混结构，朝向北侧，单层，临近村道。
2	2#散户	137	140	+16	东北	20	2 类	房屋为砖混结构，朝南向，2 层，临近村道。

备注：以项目厂址中心为 0,0,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DB50/418—2016) 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4.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4-2 和表 3.4-3。		
表 3.4-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表 3.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4.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工程渣土的处理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机械设备尾气。 (1) 扬尘 施工期表土清理、土方挖掘、运输、堆积、回填过程都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取决于施工强度和气象条件等因素，一般情况下风速大于 2.5m/s 时易产生粉尘，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域周围 100m 范围内，影响程度下风向大于上风向。 经现场踏勘，弃土场下风向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沙坪岗居民点，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弃土场之间有山坡和植被相隔，受扬尘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防尘布，控制行驶速度，防止物料沿途抛洒，避免产生二次扬尘；运输车辆需在洗车平台处进行冲洗后方可出入。 ②采取雾炮洒水车+人工洒水的方式，定期对场区路面洒水抑尘，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 ③施工时弃土临时堆场周围应设置围挡，同时堆场表面覆盖防尘布（网），并定期对堆场表面进行洒水，保持堆场表面湿润，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2) 机械设备尾气 工程施工期间，各施工设备将消耗一定量的燃油，排放燃油烟气。燃油烟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 及碳氢化合物等。施工机械废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4.1.2 废水
---	--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期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既有排水系统；本项目施工期对外来运输车辆采取入场即冲洗措施，施工外来车辆主要为基础施工时期的外来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1.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其噪声级为80~95dB（A），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 4.1-1 施工期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源强/dB（A）
1	挖掘机	95
2	推土机	85
3	装载机	90
4	压实机	80
5	运输车辆	80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各施工机械噪声不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并据此分析建设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按上述模式预测建设阶段机械噪声在不同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见表4.1-2。

表 4.1-2 施工期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 \ 距离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挖掘机	75.0	69.0	65.5	63.0	61.0	55.0	49.0
推土机	65.0	59.0	55.0	53.0	51.0	45.0	39.0

装载机	70.0	64.0	60.5	58.0	56.0	50.0	44.0
压实机	60.0	54.0	50.5	48.0	46.0	40.0	34.0
运输车辆	60.0	54.0	50.5	48.0	46.0	40.0	34.0

根据表 4.1-2 预测结果，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前，昼间在距声源 20m 处，所有设备噪声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夜间不进行施工，仅进行土方运输，夜间运输车辆噪声在 20m 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 20m 范围内仅有 1 处散户，为减轻施工期噪声扰民，应尽可能控制施工噪声。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应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区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22:00~6:00），以免扰民；午休段时间（12:00~2:30），施工现场不作业或者进行产生噪声强度较低的施工活动。如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 24 小时连续作业时，施工单位应提前 4 日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要求认真实施降噪措施，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悬挂于工地显眼处，同时张贴告示，做好公众的宣传解释工作，接受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的监督。得到批准后，应向施工区周边居民发布公告，以便得到公众的谅解。

②落实施工场地降噪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建筑施工降噪方案，并在施工现场将降噪措施予以公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③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的疏导，避免因车辆阻塞使区域内噪声增加，工程车辆行经场区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少量的建筑弃土弃渣。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施工产生的少量建筑弃土，直接在本项目回填；其他建筑弃渣（废旧管材、纸类、废金属料等）可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生态环境

①对植物的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范围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之内，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自然生态及植物资源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有组织、有计划的施工，要与施工方签订植物资源保护和植物保护的责任书，把保护责任落实到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完善的保护责任人制度。

工程投资管理方应加大工程建设区的巡护力度，设立专人负责，做到随时有人在现场，对施工单位要划定施工范围，加强监管，对出现的违法、违规事件要及时制止，严禁施工人员进行乱砍滥伐和乱捕野生动物。在工程施工期确实需要砍伐的林木，工程投资方要及时到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的批准手续，对有保护价值的植物，要采取设置警示牌进行保护，必要时应移栽至安全地段。同时做好补偿工作，提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用。

②对动物的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应将机械设备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之内进行工作，不准超出用地红线范围。

机械设备进行采用低噪声设备。企业应加大工程建设区的巡护力度，设立专人负责，做到随时有人在现场，对施工单位要划定施工范围，加强监管，对出现的违法、违规事件要及时制止，严禁施工人员乱捕野生动物。为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其对策如下：

A、尽量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保证施工后植被的恢复。

	B、增强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国家、重庆市规定的珍稀动物的保护，严禁非法猎捕珍稀鸟类及对人类有益的鸟类。 C、应加强植树造林，保持水土，促进库周森林和其他植物群落的发展。使动物的种群数量得到较大的增长。 ③水土保持措施 拟建项目场地开挖后将产生松散的表土层在降雨、地表径流等的冲刷作用下易于发生水土流失，弃土弃石等若处置不当也易产生水土流失的问题。拟建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堆渣前，施工单位在施工临时道路设置排水边沟和洗车池，同时对已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后续堆渣过程中，剥离渣场未扰动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运至已成的堆渣平台堆放，并做好表土堆场的临时堆存防护措施；渣场采用放坡堆放，堆渣坡比为 1：2.0。 对剥离的表土采用临时拦挡及覆盖措施，并对现有的表土堆场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堆渣完成后，对堆渣表面进行土地整治，堆渣平台恢复耕地，堆渣边坡恢复植被。施工单位对施工营地和施工临时道路占地进行拆除，对临时占用的林地全部恢复植被。 ④景观影响 施工期对景观影响主要在于景观基质与斑块破碎化，地表形态改变显著。整个施工期间，施工时的土层裸露、分割，都是对现有景观生态的影响，破坏了自然景观。道路施工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材料的堆积以及施工设施、道路部分地表裸露都会与现有景观发生冲突，破坏原有景观的协调性。本项目位于山坳中，地形四面环山，山坡可形成天然屏障减少对周边居民造成的视觉破坏。
运营期环境影响	4.2 废气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场地内不设渣土堆场，建筑垃圾入场后直接堆放于填埋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卸装扬尘、摊平作业扬尘、设备尾气。

(1) 道路扬尘

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时，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0km/h。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按 15t 计，载重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 4.2-1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扬尘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kg/km·辆)	0.3667	0.6167	0.8359	1.0372	1.2261
重车 (kg/km·辆)	0.1441	0.2424	0.3285	0.4077	0.4819

本项目道路采取混凝土硬化，每日清扫两次，可将道路表面粉尘量（P）控制在 0.1kg/m² 以下。本评价取 P=0.1kg/m²，则产生的粉尘量约 0.5108kg/km·辆。本项目场区内道路来回总长 900m，宽约 5m，每天进场车辆约 40 车次，则扬尘产生量为 0.0184t/d（5.52t/a）。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进出车辆必须经冲洗后入场，同时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经洒水抑尘后，扬尘产生量可减少约 80%，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0037t/d（1.104t/a）。

(2) 卸装扬尘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巴南区多年平均风速为 0.2m/s。

M: 汽车卸料量, t; 取 30t/车。

根据上式计算, 本项目自卸汽车每次卸料产生扬尘量为 2.51g/次, 每天卸料 40 次, 则扬尘产生量为 100.4g/d (0.030t/a), 通过在卸装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处理后, 扬尘产生量可减少约 80%, 则卸装扬尘排放量 0.02kg/d (0.006t/a)。

(3) 推平作业扬尘

建筑弃土露天堆放, 扬尘产生量与弃土湿度和气候有关,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弃土堆存起尘量按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示进行计算: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 mg/s;

A_p ——堆场的起尘面积, m^2 ;

U ——风速, 取 1.0m/s;

项目堆场起尘面积为 61200 m^2 。经计算, 弃土场堆存扬尘产生量为 22.877mg/s。

项目正常营运时间为 8 小时, 若因鹿角隧道工程夜间需填渣作业, 应配合其工作, 因该工作时间随机未定, 本次不予单独分析其夜间作业粉尘; 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659kg/d (0.198t/a)。堆场设置围挡, 围挡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 及时进行喷雾洒水抑尘, 并对已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抑尘效率能达到 80%以上; 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132kg/d (0.040t/a), 排放速率为 0.0165kg/h。

(4) 设备尾气

本项目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压实机、运输车辆等, 以柴油为燃料, 运行产生一定量废气, 包括 CO、THC、NO_x 等, 设备尾气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 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为间歇性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环境可接受。

本项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道路扬尘	颗粒物	5.52	2.3	雾炮洒水+ 人工洒水抑 尘	1.104	0.463
卸装扬尘	颗粒物	0.030	0.013	设置喷雾除 尘装置	0.0025	0.006
推平作业 扬尘	颗粒物	0.198	0.0825	作业区设置 围挡、围挡 上方设置喷 雾除尘装置	0.040	0.0165
设备尾气	CO THC NO _x	少量	/	自然通风、 稀释	少量	/

4.2.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雾炮除尘：雾炮主要应用于城市街道、建筑工地、煤场等，除尘雾炮的作用是除霾降尘降温。雾炮利用高压水雾化成与粉尘大小相当的水珠，水珠和粉尘颗粒几乎相同，粉尘颗粒随着气流的运行会吸附在水珠上，粉尘颗粒随着自身的重力作用而下降下沉。雾炮机工作效率高、喷雾速度快，对容易引起尘埃的堆场喷水除尘时，喷出的雾粒细小、与飘起的尘埃接触时，形成一种潮湿雾状体，能快速将尘埃抑制沉降，雾量沉降率可达80-95%，本项目利用雾炮除尘技术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喷雾除尘：喷雾除尘设备选用高压造雾原理，除尘水经加压后通过高压管路输送到喷嘴，在喷嘴处完成雾化反应，形成到5-15μm的雾粒，雾粒与空气之中的粉尘碰撞、拦截、吸附后，在重力作用下下降，以此起到降尘除尘的功效，雾量沉降率可达80-95%，本项目设置的喷雾除尘装置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贮存、处置单元采取“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为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如下：

- ①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缓行，以减少人为的起尘量。
- ②卸车后的建筑垃圾易起尘，应边洒水边卸车，以减少风力扬尘。

③运输道路及场地内易起尘的地方应经常洒水降尘，保持地面的湿度。

④雨天运输车辆不宜进场，防止将湿土带出场地，随车落在周边道路上，影响周边道路，若特殊情况需雨天进场，运输车辆出厂时应进行清洗。

⑤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宜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及填埋工作。

⑥场内渣土应及时全部采取遮盖，严禁长期裸露，边填边生态覆土封场。

4.2.3 大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大气排放口。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弃土消纳场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北侧 1#居民点和东北侧 2#居民点，位于项目厂界上风向。项目堆填作业粉尘采取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进场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机械、汽车废气采取使用先进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怠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外环境和周边环境大气环保目标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施工期	厂界	厂界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TSP	不低于 1 次/季度
运行期	厂界	厂界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TSP	不低于 1 次/季度

4.3 废水

4.3.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场区内不设食宿，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和堆填区渗水。

（1）洗车废水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8.64\text{m}^3/\text{d}$ ($2592\text{m}^3/\text{a}$)，主要

污染物为 SS，本评价按每辆运输车辆携带 2kg 泥土计算，则 SS 浓度约 926mg/L，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m³/d (67.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3) 填埋区渗水

堆填区渗出水主要来源于雨水渗入库区，下渗产生。本项目渗出水产生量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附录 C 计算，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I\times (C_1A_1+C_2A_2+C_3A_3+C_4A_4)/1000$$

式中：Q——渗出水产生量 (m³/d)；

I——降水量 (mm/d)，巴南区多年平均降雨量约 1261.4mm/a；

C₁——正在作业单元浸出系数，一般宜取 0.4~1.0 之间，取 0.7；

A₁——正在作业单元汇水面积 (m²)，取整个填埋场面积 61200m²；

C₂——已中间覆盖渗出系数；

A₂——已中间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²)，取 0；

C₃——终场覆盖单元渗出系数；

A₃——已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²)，取 0；

C₄——渗出系数，取 0 或 1 (若调节池设置有覆盖系统取 0，若调节池未设置覆盖系统取 1.0)，本项目三级沉砂池无覆盖系统，取 1；

A₄——调节池汇水面积 (m²)，由图测算取 110m²。

经计算，填埋区雨期渗水量约 131.3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项目 SS 浓度约 600mg/L，填埋区渗水经三级沉砂池处理后通过地形原有沟渠排入花溪河，三级沉淀池处理效率约 80%。

4.3.2 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 2 座三级沉淀池分别对洗车废水和填埋区渗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洗车废水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填埋区渗水经地形原有沟渠排入花溪河，废水主要因子为 SS，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3-1。

表 4.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洗车废水	SS	TW001	三级沉淀池	10m ³ /d	沉淀	80%	是	/
2	填埋区渗水	SS	TW002	三级沉淀池	150m ³ /d	沉淀	80%	是	/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产生量为 8.64m³/d，平均每小时废水量为 0.36m³/h 沉淀平均处理时间为 4h，则所需沉淀池容积为 1.44m³；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尺寸为 2.0*1.5*2.0m，有效容积约 4.8m³，满足处置要求。其次，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采取沉淀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符合要求。

本项目填埋区渗水产生量为 131.3m³/d，平均每小时废水量为 5.47m³/h 沉淀平均处理时间为 4h，则所需沉淀池容积为 21.88m³；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尺寸为 4.0*4.0*2.0m，单个有效容积约 25.6m³，满足处置要求。其次，填埋区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采取沉淀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符合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经调查，区域未建成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外排处置废水的条件；本项目废水量产生较少，周边主要为金古村农地、林地，土地资源丰富，农家肥需要量大，具备稳定的需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可行。

4.3.3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填埋区渗水，填埋区渗出水主要来源于雨水降入库区，下渗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设一座处理能力不小于 150m³/d 的三级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经三级沉砂池处理后排水对外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处理能力为 10m³/d。

4.4 噪声

4.4.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其噪声级为 80~95dB（A），为降低噪声污染，对所选用设备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并尽量避免机械空转。噪声源强见表4.4-1。

表 4.4-1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声源类型
挖掘机	1	95	间断	流动
铲车	2	90	间断	流动
压实机	1	90	间断	流动
推土机	1	90	间断	流动
抽水泵	2	80	连续	固定
雾炮机	1	80	间断	固定

4.4.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预测模式。

A 根据声源距离无指向性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根据现场调查，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按不利原则进行预测，故不考虑 A_{atm} 、 A_{gr} 、 A_{misc} 引起的衰减。上式简化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4.4.3 预测结果

(1)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场界噪声主要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施工机械在弃土场边界区域进行作业时对场界贡献最大，故考虑预测此时段噪声影响。结合弃土场红线边界及堆填作业边界，移动噪声源取距离各分区边界线 20m 进行场界噪声预测。本项目若因鹿角隧道工程夜间需填渣作业，应配合其工作，本次仅提出夜间作业噪声防治措施。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预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挖掘机	64.4	60	否
	铲车			
	压实机			
	推土机			
	运输车辆			
	抽水泵			
	雾炮机			
南厂界	挖掘机	64.4	60	是
	铲车			
	压实机			
	推土机			
	运输车辆			
	抽水泵			
	雾炮机			
西厂界	挖掘机	64.4	60	否
	铲车			
	压实机			

北厂界	推土机	64.4	60	是
	运输车辆			
	抽水泵			
	雾炮机			
	挖掘机	64.4	60	是
	铲车			
	压实机			
	推土机			
	运输车辆			
	抽水泵			
	雾炮机			

由上表可知，作业机械在厂界 20m 范围进行填埋作业时，在施工机械一侧厂界噪声均出现超标，昼间最大超标 4.4dB（A）。本次预测考虑最不利情况，但考虑填埋作业在厂界区域进行填埋活动时间较短，一般活动主要活动区域距离边界距离在 50-100m 范围；其次，场界周边植被茂密，经减速慢行、植被吸声（5dB（A））后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2）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评价按所有设备同时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3。

表 4.4-3 机械设备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与弃土场水平距离（m）	高差（m）	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是否达标
1#散户	15	+14	40.9	47.0	47.95	60	达标
2#散户	20	+16	38.4	51.8	51.99	60	达标

注：高差“+”表示比弃土场高。

根据表 4.4-3 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通过树林、绿化带消减后，昼间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进入场区的建筑弃土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合理安排堆填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段进行堆填、压实作业。运输车辆经过周围

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周边受影响居民，并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

②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③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禁止在距离敏感目标区域较近区域同时使用多台机械进行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4-4。

表 4.4-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施工期	四周厂界外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运营期	四周厂界外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5 固体废物

4.5.1 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机械维护保养均依托社会维修厂，不在项目内进行，故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砂池泥沙。

（1）沉淀池、三级沉砂池泥沙

本项目沉淀池、三级沉砂池对 SS 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产生的泥沙量约 0.1793t/d（53.79t/a），定期清掏三级沉淀池，经自然晾干后填埋于场区内。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共 5 名现场工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L·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0.75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	----	----	-----	------

号			(t/a)	
1	一般固废	SW07	泥沙	53.79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定期清掏，沥干水分后回填于填埋区。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工程渣土堆填工程，不涉及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工程渣土多来自宅基地、农用地、灌木林地，不涉及工业用地渣土；项目不设置储油罐，依托社会加油站；因此，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景观影响

项目实施对局部景观会产生干扰和破坏。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后期封场时植被恢复的植物措施满足景观生态性，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增加当地植被物种丰富性，达到景观美学的效果，促进工程周边建设和环境美化，对景观影响为正影响，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2) 对动植物影响

①对陆生植物影响

从区域植被现状分布种类来看，工程运营期作业场地被破坏或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分布也较均匀，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同时，由于项目推进过程中生态恢复工作也在逐步开展，生物量损失会得以适当补偿。

项目营运期对于周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弃土场扬尘的影响，由于影响范围较小，影响主要是对项目周边近距离内植被的影响，长期累积于植被叶面上会影响植物叶面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因此会对植被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林地采伐分期采伐，即占即伐，占地完成后及时覆绿，

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后期随着植被生长，植被覆盖度的逐渐增大，扬尘的产生量会越来越少。因此，对项目区域植被的影响小。

②对陆生动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非连续排放，噪声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动物产生明显的惊扰作用。项目运营期区域内原生生态系统完全破坏，野生动物生境完全恶化，不再适宜野生动物生存，此区域内野生动物不得不迁徙另辟生境，但是由于本项目影响范围小，未造成区域生态空间连续性的中断，不会造成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完全断裂，因此，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但应注意保护，严禁乱捕滥猎，保证野生动物资源不受到破坏。

（3）生态保护措施

①运营期，为减免对影响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控制作业区，严禁突破红线范围。车辆运输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避免对道路两侧植物造成伤害。

②项目地块占地内的林地采伐分期采伐，即占即伐，占地完成后及时覆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

③对建筑弃土进行快速处理，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

④加强火险防范，采取综合治理，多措并举，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控制和降低火灾的损失，同时增强员工和附近居民的防火意识。

（4）水土保持

项目在施工期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施工区地貌、地表植被，使表层松散，抗水力侵蚀能力减弱，使土壤失去原有的固土防风能力，从而增加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本项目要求在施工期设置护坡、截排水沟、沉淀池等工程措施，尽可能减少积水和雨水的冲刷。项目弃土场分区进行堆存，每完成一个分区的堆存后及时进行封场，因考虑地块规划主要为仓储用地使用，封场覆土后近期优先考虑种植浅草植物，选用当地草种，保证存活率。所有分区完成堆存后，全场进行覆土，外围种植灌木。同时加强绿化管理，实施长期的护理及灌溉计划，对死亡的草皮及时进行补种，避免长时间出现裸地，且严禁人为踩踏。

4.8 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筑弃土运输主要包括弃土场内的运输以及建筑弃土从施工现场运至弃土场的运输。

项目入场处设置有洗车池，车辆出入场前将进行表面冲洗，保持车辆表面清洁，同时对场内及时进行喷雾洒水抑尘，能有效减小弃土场场内运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弃土从施工现场运至弃土场主要利用现有界石组团园区道路，该道路路线已经硬化。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主要为分布于道路两侧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散居居民等敏感点。通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注重车辆的维护保养，严禁使用冒黑烟车辆，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现场及弃土场，并对车斗采用篷布遮盖，保证所运建筑垃圾无洒漏、扬散，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并安排专人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减轻。

此外，载重汽车行驶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资料，车辆运输产生噪声约 85dB(A)，运输噪声对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居民有一定影响。环评要求运输尽量在昼间进行，夜间运输时禁止鸣笛；车辆严禁超载，通过选择设备性能优良的汽车，并加强维护保养，同时加强运输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在居民点附近经过时减速行驶，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废气和噪声对沿线居民等的影响可接受。

4.9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堆填建筑弃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可能发生的弃土场围堤溃坝事故。

（1）影响分析

弃土场围堤溃坝事故主要指由于区域汇流面积过大、流量大，造成弃

土场溃解，进而引起弃土场滑坡或泥石流的发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影响正常的生产，甚至威胁人群安全。在雨季要监测弃土地表水流的方向及积水量的变化情况，周围汇水面积较大；因此，存在弃土场经雨水冲刷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的可能。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场界下游现状主要为农田耕地、林地、在建道路，不涉及污染性的工业企业，溃坝后主要的次生环境影响主要为破坏耕地农作物、林地范围树木，不涉及其他次生环境污染，坝体下游主要为人工种植农作物，不涉及特殊敏感区及珍稀动植物，其环境影响较小。

（2）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计有排水边沟、盲沟，评价要求，排水边沟、盲沟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暴雨重现期为 50 年进行校核。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弃土场坍塌事故；

②建设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对弃土场从选址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弃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

③弃土堆弃时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及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并应对其定期维护。

④当区域出现超过一百年一遇的强降雨时，则有可能出现坍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运营单位应全力以赴，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弃土场修复、加固；滑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溃流土岩进行堵截，最大限度减小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妥善解决有关事故的其他问题。

4.10 封场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2009），填埋至设计高程后需要覆盖封场，最终覆盖系统设计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地表排水并使径流最大化，减少雨水渗入量。

（1）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生产停止，员工撤离，不产生生活污水，填埋设

备撤场，不再有洗车废水产生，不再有建筑垃圾堆放。因此，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服务期满后环保与安全措施

本项目建筑渣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复垦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禁止引进外来物种。为减少对植被、景观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实行边填边生态覆土封场的措施。本项目封场覆土由上下两层组成：下层覆土为粘土，黏土层压实厚度 0.3m，上层为营养土，压实厚度 0.2m，覆土后采用灌木、草种结合的群落式布置按灌木林地类型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植被均选取当地常见灌木、草种，如：黄荆、野漆树、木姜子、算盘子、狗牙根、白茅、苔草、野菊、野蒿等。

封场后顶面坡度不小于 3%，以利于降雨的自然排出。封场后，弃土场场区设置标志，注明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服务期满后，弃土场的管理站区域等设施拆除后，也应进行复垦绿化，以免水土流失。经采取措施，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雾炮洒水+人工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卸装扬尘	颗粒物	设置喷雾除尘装置	
	推平作业扬尘	颗粒物	作业区设置 2m 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堆填过程采取了人工洒水、雾炮洒水车、喷雾除尘等措施处理施工、运输扬尘。	
	设备尾气	CO THC NO _x	自然通风、稀释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的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	/
	填埋区渗水	SS	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不小于 150m ³ /d 的三级沉淀池，填埋区渗水经三级沉砂池处理后通过地形原有沟渠排入花溪河	/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的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装密闭暂存，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及时清掏，清掏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严禁随意倾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筑渣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复垦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禁止引进外来物种。为减少对植被、景观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实行边填边生态覆土封场的措施，本项目封场覆土由上下两层组成：下层覆土为粘土，黏土层压实厚度 0.3m，上层为营养土，压实厚度 0.2m，覆土			

	后采用灌木、草种结合的群落式布置按灌木林地类型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植被均选取当地常见灌木、草种，如：黄荆、野漆树、木姜子、算盘子、狗牙根、白茅、苔草、野菊、野蒿等。 封场后顶面坡度不小于 3%，以利于降雨的自然排出。封场后，填埋场区设置标志，注明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服务期满后，堆填场道路除留下作为交通道路外，适当进行绿化。堆填场的工棚等设施拆除后，也应进行复垦绿化，以免水土流失。经采取措施，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计有排水边沟、盲沟，评价要求，排水边沟、盲沟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暴雨重现期为 50 年进行校核。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弃土场坍塌事故； ②建设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对弃土场从选址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弃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 ③弃土堆弃时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及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并应对其定期维护。 ④当区域出现超过一百年一遇的强降雨时，则有可能出现坍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运营单位应全力以赴，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弃土场修复、加固；滑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溃流土岩进行堵截，最大限度减小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妥善解决有关事故的其他问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后可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环境角度上项目选址可行，从外环境支撑及规划符合性等方面认为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为污染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能为环境所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t/a)	/	/	/	/	/	/	/
	BOD ₅ (t/a)	/	/	/	/	/	/	/
	SS (t/a)	/	/	/	/	/	/	/
	NH ₃ -N (t/a)	/	/	/	/	/	/	/
	石油类 (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沙 (t/a)	/	/	/	53.79	/	0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